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亚楠律师、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经在股东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3 日 15:00。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60,164,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1%。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无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1 提名吴灿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2 提名吴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3 提名吴树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4 提名鲍海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5 提名江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6 提名茅海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5.1 提名刘喻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5.2 提名顾进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徐 晨

刘亚楠

王 浩

2025 年 11 月 3 日